

<<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2545

10位ISBN编号：750930254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廖明等著

页数：5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廖明博士和陈碧博士都是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长起来的青年才俊。十几年前，他们分别从“外省”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后又考入本院的诉讼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后来又都在中国人民大学拿到了诉讼法专业的博士学位。目前，他们都在首都著名大学担任教师，而且凭借个人的刻苦钻研和勤奋努力，已经在法学研究领域内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作为曾经指导他们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导师，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的科研成果转化为专著，因为学生的成就是老师的骄傲。

作为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刑事诉讼实务关系紧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规则和程序很多来源于司法实践的总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文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实施的效果如何，相比其他部门法的法条更具有直观性。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对于某一原则、制度、规则或程序的规定虽然可能只有一条或者数条，但在实践中的适用却一点也不简单。

对于这一点，笔者在经历了两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的挂职体验，并先后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检察环节刑事错案实证研究”和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刑事错案实证研究”的研究后，感受更为深切。

<<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虽然不是一本纯理论性的专著，但无论对于法科学生系统学习刑事诉讼法，或者对于实务工作者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都能起到很好的指引作用。

“条文·说理·案例”丛书中的《刑事诉讼法》一书的作者立足于注释法学的原理与方法，选取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条文，用简洁的语言阐释其含义，对相关的重大理论、实务问题进行系统的介绍、研讨，并辅以典型的案例进行剖析，很好地贯彻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为了方便读者系统地学习和查询，在典型案例之后，并链接与重点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

法条的选择重点突出；理论的介绍和探讨观点精炼，很多时候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选择的案例一是典型，二是简单明了。

可以说，一书在手，既可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概况，又可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全部法律渊源，还能提供分析案件的思路和方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则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法律监督原则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两审终审原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依法不追诉原则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刑事司法协助原则第二章 管辖立案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第三章 回避回避的种类、理由与适用对象回避的决定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辩护的方式和辩护人的范围委托辩护指定辩护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辩护人的义务被告人拒绝辩护权刑事诉讼代理第五章 证据证据的概念证据的种类收集、审查证据的原则证言的审查判断证人的资格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第六章 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保证金保证人监视居住逮捕逮捕的条件拘留批准逮捕的提请、审查、决定、执行及不批捕决定的异议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和撤销侦查监督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第八章 期间、送达期间的计算第二篇 第一章 立案侦查管辖报案、控告和举报立案的条件立案监督自诉权第二章 侦查第一节 一般规定侦查及其任务预审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规则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询问规则第四节 勘验、检查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第五节 搜查搜查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扣押、查询、冻结第七节 鉴定鉴定第八节 通缉通缉第九节 侦查终结侦查羁押期限侦查终结第三章 提起公诉审查起诉补充侦查提起公诉不起诉不起诉决定的宣布、复议、异议和申诉第三篇 第四篇

章节摘录

第一篇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关联理论 《刑事诉讼法》第3条主要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和区分，是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法律依据。

由于《刑事诉讼法》第4条和第225条也对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出了规定，所以这一原则实际上也涵盖了第4条和第225条的规定。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1）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方面的职责分工。

侦查权是搜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分子和采用强制性措施的权力。

有权行使侦查权的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外，还有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

当然，它们之间在行使侦查权方面是有明确分工的。

检察权是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权力。

检察权包括有侦查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